各位股東(附註1):

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附註2) 之新安排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1)條,自本信函日期起實施下列安排:

1. 於網上登載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繼續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所有公司通訊。本公司鼓勵 閣下訂閱由香港交易所在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以便掌握本公司之最新公司通訊。透過訊息提示,每當本公司發出監管通知或權益披露通知時, 閣下將會接獲提示。

2. 個別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3)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向每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使 閣下可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謹請透過掃瞄隨附之要求表格上列印之個人專屬二維碼或填妥要求表格之相關章節以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並將填妥之要求表格以電郵發送(至 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謹請注意,因應上述安排, 閣下原有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指示(如有)已不再適用。 閣下可隨時經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轉交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閣下可填妥隨附之要求表格相關章節以作出要求,並將填妥之要求表格以電郵或郵寄方式(至上文提供之電郵或郵寄地址)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 閣下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謹請注意,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 閣下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上述安排之詳情及要求表格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投資者關係」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如 閣下對本信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852) 2862 8558 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或將 閣下之提問以電郵發送至 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2024年1月17日

附註:

- 1. 就本信函而言,「股東」包括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 2. 「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